在上述的關係鏈（食物鏈）中，雖然說出了「一物剋一物」的社會寫實現象，但是它並不夠精準，只能當做俏皮話來看待。

不過，一個極為現實的問題是：「如果警察依法行政，就不用怕記者找麻煩了嗎？」

答案肯定「不是」！

因為臺灣在民主制度下發展出來的媒體解禁，雖然體現了「言論自由」、「傳播自由」、「新聞自由」，但是這種自由經常遭到濫用，在似是而非或者模稜兩可的新聞語藝中，媒體對警察的相關報導，經常讓警察「吃悶虧」。這個問題存在已久，透過媒介素養教育，應該有助於舒緩來自於媒體的壓力，也可以避免媒體過份指摘警察。

此外，從媒介素養教育的「認識論」，可以找到解決問題的契機。

媒介素養教育植根於一種獨具特色的認識論，這種認識論認為：

1. 現有的知識不是簡單地來自教師的傳授或學生的「發現」
2. 媒介素養教育是起點而非終點
3. 它是一門批評性的調查研究和對話的學科
4. 通過對話，新的知識和認識被學生和教師創造出來

長久以來，我們都習慣從警察內部去看外部社會，從警察內部去推論外部需求。這些思維，很自然的就把媒介定位在幫助警察「宣導」、「澄清」的功能而已，不過這二者雖然很然重要，但卻絕對不是「警察與媒介」的核心課題。在資訊社會的年代裡，現在警察可以透過媒介推動更多的警政發展，也可以協助警察解決民主政治下「食物鏈」的難題；至於應該怎麼做才能達到理想境界，那就需要藉由老師與學生互動，共同發展警察媒介素養教育來找出答案。

## 二、示我周行

## 今古法醫學合證：窒息篇

◎通識教育中心副教授／鄒濬智

中國的法醫學問，有其悠久的發展歷史，有其豐碩的成果積累。雖然粗糙樸拙，卻富有理性思維。當代刑事鑑識人員若能對古代法醫文獻進行瞭解，饒享趣味之餘，也當能有攻錯他山之石的具體效果。以下僅就與窒息死因有關之案例進行今古互證舉例三則，裨一饗同好。



## （一）觀勒斷案

｛臺灣某報訊｝臺中市發生姊弟戀兇殺案，一名 27 歲海軍黃姓現役軍人，和交往 4、5 年的女友吵架，結果拿童軍繩將女友勒斃，男子還故佈疑陣，假裝睡醒找不到女友，後來發現女友在樓梯間上吊自殺，然後他再抱著女友送醫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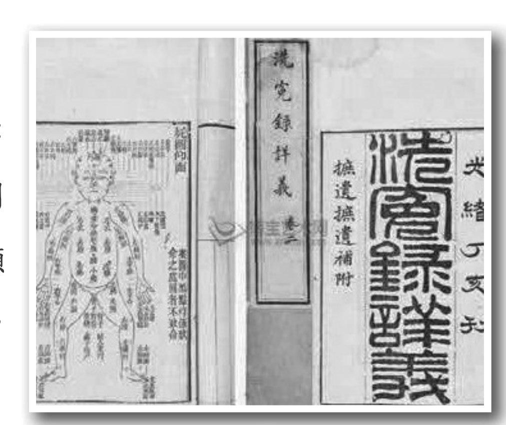
行兇當天中午，兩個人還高高興興帶著心愛的小狗到霧峰遊玩，同行的還有女友的 2 個姊妹，在教堂前面拍照時，女友還搞怪擺 POSE，沒想回家後，掌鏡拍照的同居男友竟然會殺了她。

警方調查，黃姓男子和女友掃墓完回家吵架，結果失手勒死對方，擔心犯行曝光，還演戲故意給大樓監視器拍，他先假裝睡醒後找不到女友，一邊打電話找人，然後搭電梯到 1 樓大廳，問管理員有沒有看到他的女友，幾分鐘後，他才匆匆忙忙抱著女友衝下樓自行送醫，再對外謊稱是女友上吊自殺。

黃姓嫌犯原先供稱，女友在住家旁的樓梯間，用童軍繩上吊，但警方發現，繩子打結處的上方有血跡，顯然不是死者自己生前上吊，最後突破嫌犯心防，才讓他認罪。

由於繩索隨手可得，所以勒斃是很常見的殺人手段。兇手為了誤導警方辦案，常會將死者屍體佈置成自殺模樣。為免死者沉冤莫雪，警方到達現場務必要仔細觀察現場及屍體的異狀。

類似對遭勒死亡的命案現場進行充分觀察的案件，早見於〔清〕《洗冤錄詳義》。該書曾記錄一案件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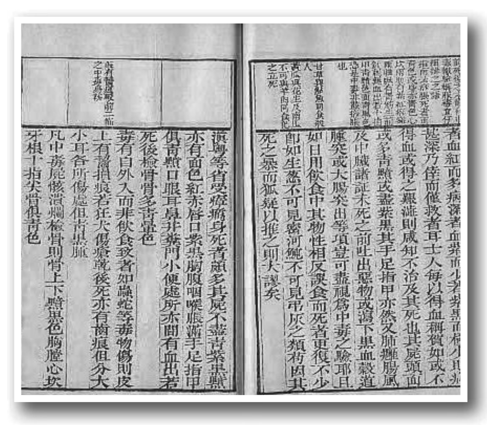


▲ 圖 1：《洗冤錄詳義》書影

乾隆五十年，江西省余干縣民婦余曾氏謀死胡開桂、吳氏二命一案：檢得胡開桂眼眶骨連鼻梁骨、兩顴骨、兩頰骨、上口骨俱有血癊，青黯色，下口骨有血癊，紫紅色，上下牙齒十個紅色，頷頦骨有血癊，紫紅色，委係被搭身死。

又檢得吳氏顱門骨連左額角、左眉棱骨具有血癊，赤色，上頭牙齒七個紅色，頷頦骨青赤色，項頸骨第二節尖上有血癊，赤色，顱門骨浮出腦殼之外少許，委實被勒身死。

《洗冤錄詳義》為〔清〕許褳所撰，除校錄《洗冤集錄》原文外，每段均加眉注小標題，另有評論、釋義。由於作者許褳本人亦有多年的驗屍實際經驗，因而繪成「現擬屍圖」。



甚深乃倖而僅救者耳士人每以得血稱賀如或不
得血或得之艱澁則咸知不治及其死也其屍頭面
或多青黯或盡紫黑其手足指甲亦然又肺臟腸胃
及中臟諸証未死之前吐出惡物或瀉下黑血穀道
腫突或大腸突出等項豈可盡視為中毒之驗耶且
如日用飲食中其物性相反誤食而死者更復不少
即如生蒸不可見窗河豚不可見吊灰之類苟因其
死之暴而狐疑以推之則大謬矣

蝦蟆等皆受瘟癘身死者頗多其屍不盡青紫黑黯
亦有面色紅赤唇口紫黑腹脹咽喉脹滿手足指甲
俱青黯口眼耳鼻并糞門小便處所亦間有血出者
死後檢骨骨多青暈色
毒有自外入而非飲食致者如蟲蛇等毒物傷則皮
上有齧損痕若狂犬傷癒後死亦有齒痕但分大
小耳各所傷處但青黑腫
凡中毒屍骸潰爛檢骨則骨上下黯黑色胸膛心坎
牙根十指尖骨俱青色

▲圖 2：《洗冤彙編》書影

1928 年，南京國民黨政府頒佈新的刑事訴訟法，仍參照本書之法。

前引古案為一發生在乾隆年間的兇殺命案。死者共一男一女，經驗屍後發現其頭骨各部分俱有血印。特別的是男子屍體面部留下缺氧情況之下才會出現的青紫色血印；女死者除了頭部各處的血印外，頸骨亦留下勒傷的痕跡，此痕跡為自縊者所必無，是知二名死者為他人所勒殺。

縊死或勒卡而死的致死原因有：呼吸道造成閉鎖，使肺部氣體交換機制失能；頸部血管遭到壓迫，使頭部缺血而腦部失能；頸部滿是神經，縊或勒卡會造成刺激和神經失能。若欲判斷自縊或遭人勒卡（他殺），可參考下表：

| 自／他殺<br>檢查項目 | 遭人勒卡 | 自縊 |
|---|---|---|
| 縊勒位置 | 多在喉結之下 | 多在喉結之上 |
| 縊勒方向 | 接近水平 | 爲傾斜方向 |
| 縊勒深度 | 深淺一致 | 弧深斜淺 |
| 痕跡是否閉鎖 | 多爲閉鎖無中斷 | 呈 v 形或馬蹄形 |

不論是被人卡死或是被人勒死，都和縊死一樣，係受到外力的壓迫，導致頸部或喉部的血管及神經遭受破壞：血管遭破壞，頭部血液循環出現困難；神經遭破壞，則心跳與呼吸本能也會停止而致死。

在頸部或喉部遭受壓迫時，比較脆弱的靜脈會先受損，頭部血液無法回流身體；但壓力大且較有韌性的動脈還存在一部分功能，因此身體的血液仍往頭部輸送，所以縊死或被卡、勒死的人臉部會出現瘀血。本案死者吳氏還因此而腦壓過高，使得顖門骨浮出腦殼。

在此狀況之下死亡的人，其頭部微血管大量分布的地方如眼球等，也都會有點狀的出血現象。加上送往頭部的氧氣減少，所以此般屍體，其瘀血都會呈現青紫深色。本案兩名死者，其頭部明顯具有缺氧而死的屍體特徵，女死者的項頸骨又有受外力傷害所留下的血印，因此案明顯是他殺案件無疑。

## （二）移屍誣人

｛**臺灣某報訊**｝桃園縣龍潭鄉李男以鋼索絞殺妻子張女，殺人後割開妻子衣物，將褲襪與內褲褪至膝蓋，還用衛生紙團塞入下體故佈疑陣，意圖嫁禍給偷車賊，李某在丟棄車輛時被熟人看見，殺妻案情因此曝光。

居住在龍潭鄉的張女打算買新車，不料因而與丈夫李男發生口角。李男氣憤下，逕自前往車庫拿出 1 條機車用的煞車鋼索，返回客廳從妻子背後用鋼索纏繞頸部 2 圈、用力絞勒造成妻子窒息死亡。

殺人後，李企圖故佈疑陣，先將屍體搬到舊車後車廂，將妻子內衣反摺遮臉，並用美工刀割開胸罩，且將褲襪與內褲褪至膝蓋，還用一團衛生紙塞入下體，佈置妥當後，將車子開往當地汽車竊案頻傳的黃梅生紀念館前道路停放，還故意將鑰匙留在車上，企圖嫁禍給可能偷車的竊賊，製造性侵殺人假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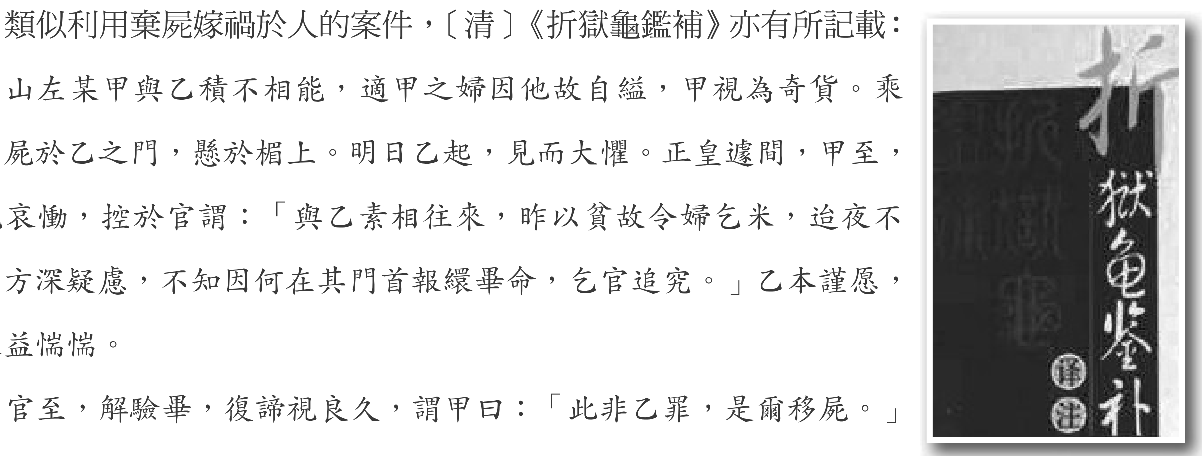
然而，李某停車時被妻子的陳姓朋友看到，監視器也拍下這段過程。張父前往現場發現女兒的舊車，打開後車廂赫然發現慘死的女兒。案經警方據報逮捕李男，他應訊坦承殺害妻子且棄屍故佈疑陣。

兇手殺人之後，為了擺脫嫌疑，往往會利用各種不同的棄屍手段嫁禍於人。警方偵辦類似的案子，必先釐清陳屍地點是否為第一現場，以免遭到兇手蒙蔽。

類似利用棄屍嫁禍於人的案件，〔清〕《折獄龜鑑補》亦有所記載：

山左某甲與乙積不相能，適甲之婦因他故自縊，甲視為奇貨。乘夜負屍於乙之門，懸於楣上。明日乙起，見而大懼。正皇遽間，甲至，伏屍哀慟，控於官謂：「與乙素相往來，昨以貧故令婦乞米，迨夜不歸，方深疑慮，不知因何在其門首報繯畢命，乞官追究。」乙本謹愿，聞之益惴惴。

官至，解驗畢，復諦視良久，謂甲曰：「此非乙罪，是爾移屍。」甲嘩辯，官曰：「爾毋嘵嘵，吾有一言，令爾心服。昨夜大雨，方今街路泥濘，觀爾婦弓鞋土燥而梁薄，非爾負之而何？」甲失色，遂吐實焉。



▲圖 3：《折獄龜鑑補》書影

《折獄龜鑑補》清朝光緒年間胡文炳所匯輯，為承繼宋朝政和年間鄭克所匯編的《折獄龜鑑》一書加以補編延續而成。內容主要搜輯歷朝歷代的各種刑事、民事等案件，及其

定奪之紀錄。全書 6 卷，719 則，約 26 萬字。

前引古案為一發生在山東但時間不詳的移屍嫁禍案件紀錄。甲與乙日積夙怨，某日甲妻自縊，甲見之欣喜，便移屍至乙家以嫁禍給乙。不料移屍當晚下雨，照理甲家至乙家路上應泥濘不堪，但甲妻所穿鞋竟未有泥漬。此跡象為承辦官員所注意，遂識破了甲的詭計。

如果是死後移動上吊而亡的屍體，屍體頸上會留有兩條繩痕，一條紫赤，一條為白色。紫赤色勒痕為自縊死亡當時所留下的皮下出血痕跡，而白色勒痕則是移屍再吊上時所留下的磨擦痕跡。但就本文內容來看，本案的官員並未驗屍，而是發現死者弓鞋上並無前夜大雨所應留下的泥漬，因而判斷死者應是其丈夫某甲懸空揹扛而來，並以此為線索，斷定某甲想要移屍嫁禍。

觀察死者身上的微量跡證以判斷陳屍處是否為第一場的做法，《洗冤集錄》早已有相關的說明：「若當泥雨時，須看死者著何樣靴鞋，踏上處有無印跡」，可參。

### （三）溺偽意外

｛**大陸某報訊**｝警方獲報杭州某老婦洗衣打水，不慎落入家前池塘溺斃。經法醫驗屍，發現呼吸道及胃部有積水，確認為生前落水。又老婦四肢分布有對稱的青色皮下出血，看似為遭到暴力攻擊所致。但經訪查同村民眾，眾人皆異口同聲提到老婦與鄰人及家人相處愉快，斷不可能結怨。這些皮下出血或有可能是眾人將老婦救上岸時七手八腳急救下所留。

然而經過計算皮下出血的面積，遠超過一般急救所能留下的程度，應為他人傷害所為。檢警於是對老婦的家人展開深入調查，前日因外遇而和老婦有所爭執的丈夫嫌疑最大。查訪之後終於得到案件實情：老婦溺斃當日丈夫利用在村中開會，製造不在場證明，再買兇殺人。由於兇手與老婦曾經爭鬥，所以老婦四肢皮下出血。兇手犯案後再佈置二枚洗衣盆於池塘附近，偽裝老婦為洗衣打水不慎落水溺斃。

一般在水域發現浮屍，十之八九都會認為合該是不慎落水的溺斃案件。河流由於直奔入海，往往也成為殺人者溺人棄屍、湮滅證據的首要選擇。因而處理浮屍案件，務必要正確判斷死者究竟是意外落水，亦或是遭人溺斃滅跡，才不使死者含冤不白。

類似的刑事法醫學知識及偵辦技巧，早見於《洗冤彙編》：

有甲、乙同行，乙有隨身衣服而甲欲謀之。行至溪河，將渡中流，甲執乙搵水而死，

是無痕也。驗得乙屍瘦劣，十指甲黑黯色，指甲縫及鼻孔各有沙，胸前赤色，口唇青斑，肚腹脹，此乃乙劣而為甲執於水以致死也。當究甲之原情，須有贓證，以觀此驗，萬無一失矣。

《洗冤彙編》又名《重訂洗冤彙編》，為〔清〕郎廷棟所撰，後由〔清〕楊朝麟重訂。本案為一未記載發生時地的兇殺命案，死者為一淹死之瘦小男子，經初步驗屍後並未發現明顯外傷；然其身上出現遭人倒提入水的跡證，因而間接證明了同行的高大男子極可能謀財害命。

從法醫學的角度來看，某乙屍首指甲呈現黑黯色，表示死者死於水中極度缺氧的狀態。雖然不慎溺斃，死者生前為了求生會胡亂抓取可供漂浮之物，因而手中或指甲中常殘留泥沙、樹枝等物，但就連鼻中也有大量泥沙，可見某乙死時臉部極為靠近河床，這不是正常的溺死狀態。



再看某乙胸前有赤色充血，表示死者曾被人倒提，所以血液回流到上半身。又某乙唇上留下青斑，係為免吸入河水而激烈地緊閉雙唇所留下的傷痕。在缺氣之後忍不住張口大吸，結果某乙的肚腹因為喝入太多水而腫脹。

經查訪同行者，發現某甲身材高大，確能將某乙倒提入水淹死。所以與某乙同行的某甲嫌疑最大，有進一步審訊的必要。

## 三、鳳雛初啼

## 「金庸小說中最喜愛的人物」徵文比賽得獎作品節錄（續）

### 第二名：〈段繫皇身不戀棧　六脈凌波顯名譽〉

◎ 80-1 ／陳辰昭

所謂的命運，其實是一條綿延不絕的因果長河；每一段痛苦的經歷背後，隱藏著是一回又一回說不盡的故事。

在為數眾多的金庸先生的武俠小說中，天龍八部在裡面應能算的上是上乘之作，寫盡了各種貪嗔癡，終得因果報應之各種現象，三位主角，段譽、蕭峰和虛竹，也代表一種江湖上不起眼的卻又絕不可少的三種職業，因緣際會結拜成了三兄弟，他們的背後另一種形象，卻又令人有種名像非真像的空虛之感，段譽其實是一位佛子；虛竹竟做了道家逍遙派的掌門人；蕭峰也實現了「先天下之憂而憂」，達則兼濟天下的理想行為，儒釋道三者合為一體，怎能不為作者的穿針引線而感到驚奇呢？